



海天水電
HaiTian Hydropower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份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概要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86.7%。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3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82.7%。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0百萬元溢利。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32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05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1,876	27,808
銷售成本		<u>(20,319)</u>	<u>(10,537)</u>
毛利		31,557	17,271
其他收益	6	354	338
行政開支		(3,379)	(3,944)
融資成本	7	(12,936)	(11,208)
其他經營開支		<u>(269)</u>	<u>(83)</u>
除稅前溢利		15,327	2,374
所得稅開支	8	<u>(5,180)</u>	<u>(1,56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	<u>10,147</u>	<u>809</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02	965
非控股權益		<u>2,845</u>	<u>(156)</u>
		<u>10,147</u>	<u>809</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		
基本		0.32	0.05
攤薄		<u>0.32</u>	<u>0.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特別儲備	權益 交易儲備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883	139,325	362	48,622	(1,127)	-	16,851	24	88,432	301,372	47,087	348,4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302	7,302	2,845	10,147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420	83,586	-	-	-	-	-	-	-	84,006	-	84,006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7)	-	-	-	-	-	-	-	(57)	-	(5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450)	(1,4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9,303</u>	<u>222,854</u>	<u>362</u>	<u>48,622</u>	<u>(1,127)</u>	<u>-</u>	<u>16,851</u>	<u>24</u>	<u>95,734</u>	<u>392,623</u>	<u>48,482</u>	<u>441,10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156	48,782	362	48,622	-	3,477	6,270	24	52,034	167,727	39,371	207,098
期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965	965	(156)	8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156</u>	<u>48,782</u>	<u>362</u>	<u>48,622</u>	<u>-</u>	<u>3,477</u>	<u>6,270</u>	<u>24</u>	<u>52,999</u>	<u>168,692</u>	<u>39,215</u>	<u>207,90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林楊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提供水電站營運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以及電力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電力及為外部客戶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電力銷售	51,876	23,563
提供維修及護理服務	—	4,245
	<u>51,876</u>	<u>27,808</u>

5.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保持不變及呈報如下：

水力發電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水電站的營運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	為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
水力發電貿易	—	電力貿易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水力發電		水力發電貿易		水力發電營運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售予外部客戶	40,612	17,803	11,264	5,760	-	4,245	51,876	27,808
分部間銷售	-	-	-	-	1,769	1,364	1,769	1,364
分部收入	<u>40,612</u>	<u>17,803</u>	<u>11,264</u>	<u>5,760</u>	<u>1,769</u>	<u>5,609</u>	<u>53,645</u>	<u>29,172</u>
對銷							(1,769)	(1,364)
集團收入							<u>51,876</u>	<u>27,808</u>
分部業績	<u>25,080</u>	<u>8,696</u>	<u>3,833</u>	<u>2,773</u>	<u>335</u>	<u>4,096</u>	<u>29,248</u>	<u>15,565</u>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54	327
未分配之開支							(1,339)	(2,310)
融資成本							(12,936)	(11,208)
除稅前溢利							<u>15,327</u>	<u>2,374</u>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經攤分其他收益、主要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融資成本。此作為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間銷售收入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後釐定。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國家）立足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45	3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1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無)	9	-
	<u>354</u>	<u>338</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金融負債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1,548
債券	504	4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629	3,277
一間附屬公司前實益擁有人	-	837
無抵押其他借款	-	246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金融負債利息:		
已抵押銀行借款	9,803	4,825
	<u>12,936</u>	<u>11,208</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57	1,909
遞延稅項	(377)	(344)
	<u>5,180</u>	<u>1,56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9.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6,123	6,6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2	122
無形資產攤銷	189	103
與物業有關之經營租約費用	336	35
匯兌虧損淨額	<u>51</u>	<u>45</u>

11.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未流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推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12.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亦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水電站經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水力發電、電力貿易及為其自行開發或自其他方收購的位於中國的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以及十一個（七個為全資擁有，四個為非全資擁有）水電站（分別為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九龍水電站、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以及黃旗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權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8.67兆瓦。

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一間從事水電站營運服務及維修以及護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即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

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容工程前期審批工作已基本完成，現只要自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相關工程的批文，即可施工有關工程之主體工程。

董事預期根據項目可研報告設計方案總施工週期為20個月，建設主體單位將聯合施工等其它參建單位在確保設計20個月的週期內完成總施工任務，並努力實現提前完成，早日併網發電，當月實現新電站發電電費收入。

收購水電站

作為擴張策略的核心，本集團繼續尋求收購具有吸引回報以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完成收購任何水電站。然而，本集團已在福建省物色到數個具潛力的水電站，並已進行初步評審及可行性研究。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包括水力發電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水力發電貿易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長86.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建省壽寧縣和周寧縣的降雨量增加及某些電站的基準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獲得提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長82.7%。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以毛利除以營業額計算）為60.9%（二零一五年：62.2%），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相對穩定。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直接薪金、經營費用、水源費用以及購買電力。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略微減少至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債權證之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225.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隨著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63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

展望

本集團近年快速發展，其企業策略及管理原則使其實現質的飛躍，並已發展成優秀水電公司，業務包括投資、建築、發電營運及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收購具有發展前景及升值潛力的中小型水電站。由於「壹帶壹路」策略鼓勵沿線主要地標項目的發展，例如交通、電力通信等，實施國家戰略「壹帶壹路」不單為實現興國之中國夢的里程碑，亦是本集團實現國際發展的重大機會。作為一間出色企業，本集團致力於國際發展。董事會主席林楊先生表明，鑒於國家發展戰略「壹帶壹路」之機會，本集團必須實行「走出去」戰略、綜合全球資源、積極進行兩岸合併及收購，並廣泛與海外沿「壹帶壹路」的出色電力企業合作，包括美國及歐洲的企業。投資範圍將包括：合併及收購電力站及電力企業、新電力站投資及建築、電網項目投資、先進電力生產及傳輸科技以及潔淨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等。本集團注重水電、積極發展如風力及太陽能等潔淨、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將逐漸形成整合能源及資源產業鏈。同時，本集團將致

力優化其現時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及加速收購及促進新收購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努力改善其現時業務之表現。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進行股份拆細之建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亦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將其中文由「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林楊先生（「林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u>65.67</u>

附註： 1,500,000,000股股份由勝川有限公司（「勝川」）持有，而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勝川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勝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股股份	65.67
陳聰鈴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500,000,000股股份	65.67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擁有股份 抵押權益的人士及其他	320,010,000股股份	14.01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20,010,000股股份	14.01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20,010,000股股份	14.01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Fund I SP	受控法團權益	151,536,000股股份	6.63

附註：

1. 勝川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勝川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陳聰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鈴女士被視為持有林先生透過勝川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全資擁有。
3. Bright Century Resources Ltd.所持有的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涉及100,000,000股股份)，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涉及120,010,000股股份)及其他(涉及100,000,000股股份)之身份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認為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haitianhydropower.com 刊登。